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273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2738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其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旨揭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人工智慧、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檢附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實體課程主題範圍1份；又各機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